考生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1年浦东新区社区工作者和部分单位编外人员公开招聘（第二批）笔试工作平稳实施，根据目前国家和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和要求，现将考生疫情防控要求和措施告知如下，请考生务必充分了解并遵照执行。

1. 考生应提前完成本人上海“随申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注册申请（可通过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或相关手机APP完成，建议同步完成“健康云”的注册申请），并下载打印《2021年浦东新区社区工作者和部分单位编外人员公开招聘（第二批）考生健康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做好备考期间个人日常防护和自主健康监测，按要求如实完整填写《承诺书》相关信息并由本人确认签字，在进入考场时提交相关工作人员。
2. 建议考生考试前14天在沪且不离沪，并按照“应接尽接”原则完成疫苗接种。考生应在入场时，提供考试前48小时内（以采样时间为准）本市有资质的检测服务机构出具的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原件或健康云、随申办显示的电子版均可）。

三、考生在考试当天应预留足够时间配合入场核验工作。考试提前90分钟到达考点。

**进入考点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纸质准考证（下载并打印）、纸质《承诺书》（下载并打印签字）。经核验，“随申码”、“行程卡”显示绿码（当日更新），且提供考试前48小时内（采样时间在12月2日上午8:00以后）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体温查验＜37.3℃，且无异常情况的，可入场考试。

四、考生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不得参加考试：

1．考前14天内，接触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知无症状感染者。

2．考前14天内，接受新型冠状病毒检测且结果为阳性。

3．考前14天内，来自或途经本市疫情中风险地区、外省市疫情中风险地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或当地政府宣布全域封闭管理地区。

4．考前14天内，有发热症状。

5．考前21天内，有国（境）外旅居史、来自或途经本市疫情高风险地区、外省市疫情高风险地区所在县（县级市、区、旗）。

6．当天“随申码”或“行程卡”显示为非绿码。

7．当天经现场查验并两次复查后体温≥37.3℃。

8．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尚在随访及医学观察期内已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和已解除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无症状感染者；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或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近一个月内被认定为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疑似病例排除者、确诊病例康复者。

9．相关证件及资料证明提供不全、不符合要求或经现场工作人员确认存在问题。

五、考生在考试前14天内有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症状的，应按规定及时就医。考试当天须出示本市二级及以上医院就医凭证，经现场医务人员评估同意后，方可进入备用考场考试。无法提供相关凭证的，不得入场。

在考试过程中，考生若出现发热、咳嗽、咽痛、呼吸困难、呕吐、腹泻等状况，应立即向相关工作人员报告。经医务人员评估后可继续考试的，可转移至备用考场考试（考试时间不补，考试结束后及时就诊）；不能继续考试的，应及时就诊。

六、考生应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做好自我防护。

1．考生遵守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充分了解本次招聘的疫情防控要求，积极配合现场防疫工作。

2．考生备考期间务必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前往人员密集地区，避免接触无关人员。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并保持安全社交距离。

3．考生在考试当天，须自备口罩，除核验身份时须按要求摘戴口罩外，进出考点考场及考试过程中应全程佩戴口罩。

4．提倡考生自行前往，送行人员不得进入考点或在其周围聚集。考点均不提供停车条件。结束后，考生须服从现场安排分批、错峰离场。

七、考生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隐瞒病史、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自行服药隐瞒症状、瞒报漏报健康情况、逃避防疫措施的，一经发现，一律不得参加考试，造成影响和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若考生存在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则不得进入考点考场，否则将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八、本次公开招聘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将根据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的总体部署和最新要求进行动态调整并提前发布，请各位考生及时关注。